

# 教育視導通訊

第

二

五

期

在國民教育輔導中

## 論著

### 怎樣搜集優良事例

程法泌

輔導工作，可以分成四方面：第一是診斷，其目的在明瞭實際情況；第二是指導，其目的在指出改進方針；第三是協進，其目的在有增高工作效率；第四是研究，其目的在擴充知識範圍。在診斷方面，除了調查教育狀況，觀察教師教學，測驗學生成績，分析業務之外，還有一件重要工作，就是搜集優良事例。本文根據實施的經驗，敘述搜集優良事例的作用、標準、方法和要則，藉求輔導同工的指正！

#### 一、搜集優良事例的作用

為什麼要搜集優良事例？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要分析它的作用：

1. 給予精神的安慰——如今教師的物質待遇，不但異常菲薄，而且難於提高，我們應儘量地給予他們精神的安慰。當他們發現自己的苦心與努力，是在被別人欣賞和贊揚的時候，心理上自會油然生出愉快與興奮，而略減其酸辛與惱悶。
2. 培植友誼的情感——輔導人員往往會被一般教師，誤會是討厭的偵探和工頭，是專門挑剔他們的弱點，增加他們的工作；因之其間有在着一道鴻溝，友誼難於建立。我們知道用誠懇鄭重的態度，讚美他人的優點，是增進友誼的一種方法，值得我們實行。
3. 增加指示的效果——卡納基說得好，勸人如望有效，應以誠意的贊美做序幕。因為先贊美人家的好處，以後雖有懲責，也能被虛心接受。而且與其向教師說我要你怎樣做，不如把優良事向他介紹，說別人已在怎樣做時，更具有暗示的價值。
4. 表顯設施的成績——優良事例就是優良成績。表現優良事例的學校和地方，往往就是設施成績優良的學校和地方。優良事例的搜集，無異是把一校或一場的設施成績，用一種引人注意的方式，明白的表顯出來。

## 5. 推廣精良的設計——一種優良事例

當是排除一種實際困難的方法，不但經過實踐，而且著有成效。它的價值，自然超過空洞的理論或原則。我們加以搜集和介紹，可以推廣它的應用，發揮它的價值。

## 6. 齊學校的水準——各地的優良事例

經過搜集和傳播之後，各地的學校，都可採用最優良最有效的辦法，去實施工作。這樣，直接地齊一了學校的水準，直接地均等了教育機會。

## 7. 引起參觀的動機——舉行指示參觀，是一種有效的領導方法。我們在搜集並介紹某些學校的優良事例以後，其他的小學，為了要印證或驗證，往往前去參觀。這種參觀，具有強烈的動機和確定的目的，當可收到較大的效果。

8. 造成競爭的風氣——被質揚的學校，爲了要保持已有的聲譽，當會繼續辦理種種優良的措施；其他學校，也會不甘落後，往往有更優良的表現。這樣，便造成一種競進的風氣，收到工作競賽的效果。

## 二、搜集優良事例的標準

什麼才算是優良事例？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要訂出幾個簡單的標準：

1. 解除一種實際困難的——例如沒有運動場是一種實際困難。重慶香園寺鎮中心學校，

## 設法利用民地，建築運動場，就是一種優良事例

「無中生有的體育場——香園寺鎮中心學校」，設在觀音橋的鄉間。他也和別的鄉村學校一樣

雖然周圍都是廣大的農田，却沒有二塊場地，可供學校運動。熱心而能幹的舒校長，却能無中

生有地建設一塊廣大的運動場來。原來鄉間的稻田，在收穫以後，只是灌着水，不種別的作物。

他便去請求土地的主人，允許學校放了水，平了地，暫作運動。他事前已用各種的方法，去培養地主對學校的感情，使他不好意思拒絕他的要求

上課後又把學生廁所裏的糞便送地主做肥料。使他也樂於接受這個要求。等到裁教時，學校還有水田，又去利用農家的晒場。這樣一來，他們便不斷地有場地供學生運動了。

2. 矯正一種錯誤現象的——例如課外運動沒有切實的進行，沒有適當的指導，是一種錯誤現象。重慶化龍橋鎮中心學校，卻能矯正這種現象，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活躍的課外運動——化龍橋鎮中心學校」，校舍的旁邊有一塊狹小的地方，那兒原是垃圾堆的時候，全校學生分成幾組，在指定的區域裏很有秩序地參與並領導。他們直到降旗的時候，還有些低年級的兒童，以唱遊來代替運動。老師們有的踢毽子，有的滾鐵環，有的打着乒乓球，還也分組地參與並領導。他們直到降旗的時候，還

運動場上的活躍空氣，才一變而為嚴肅。有人說，打拿破潰的練武場，是從運動場上訓練出來的，我們希望從這活潑而有秩序的運動場上，訓練出

「在國民教育輔導中怎樣搜集優良事例」——程法祕

## 論著

「優良事例」——程法祕  
「運動小學運動教學」——林德光

「北川彰明兩縣教育近況」——林承運  
「第八屆集中視導訪訊記」

## 專載

國民教育改進令

中等教育改進令

各縣市兒童保健營養辦法要點與示

本省公教人員獎懲錄（一·二·三月）  
教育優良事例——一個新精神

來維持的學校——杜永鑒

## 報導消息

編後——高光

這個中國的納爾遜來」。

3. 實行一種艱苦工作的——例如領導學生以努力貢獻國家，是一種艱苦的工作。大家知道應該做，而很少去做。璧山城南鄉中心學校，即會實行過，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以努力貢獻國家——璧山縣的民眾，都在獻捐金錢款，縣府也訓令城南鄉中心學校，在短短的期限內，捐出一筆相當大的數目。學校裏的教師，因為學生的家庭相當清寒，不願再增加他們的負擔，於是就決定在一個星期日，領着學生帶着工具，到距校數十里的鄉間，運煤來城來銷售。產地煤價是低的，銷地煤價是高的，挑煤的力錢，原來是很貴的；因之在一天之間，就有幾百元的收入。他們繳了應繳的捐款，算是應盡的責任。領導學生以努力貢獻國家，這實在最好的公民訓練的方法。」

4. 創制一種完善制度的——例如一般的校務會議，僅是事務的報告和討論，峽區北碚中心學校，還舉行閱書報告和中心學習，是一種齊善的制度，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別開生面的校務會議——一般校務會議的內容，不外是報告和討論，可是北碚中心學校却不是這樣的單純。除了報告和討論以外，他們還有閱讀報告，和中心學習。所謂閱讀報告」這就是由一位教師向全體教師介紹他所精讀過的一本書籍的內容。所謂「中心學習」，就是全體教師向全體教師學習一種業務上應有的技能。在推行國民教育的現在，教師的任務較前增多，因

之需要更多的知識和技能，他們就從這種別開生

廣的校務會議中，學習起來，充實起來！

5. 設計一種有效方法的——例如辦理社

會，是學校應負的責任，但很少有效的辦法；巴縣人和鎮中心學校，舉行兒童抗戰藝術展覽會，輕而易舉，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兒童抗戰藝術展覽會——巴縣人和鎮中心學校，舉行過一次兒童抗戰藝術展覽會。他們平日的美術教學，是以抗戰為中心的，展覽會的出品，便是平日的成績。展覽時，來校參觀的民眾很多，抗戰的情緒，便是小朋友的筆下，激盪到老百姓的心裏。無論就啟發學生習作興趣來說，或是就實施民族抗戰教育來說，這總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可以每學期舉行一次。」

6. 製作一種適用工具的——例如寫字的

板，或少適當可用。遷建的北碚小學，編制一

套優良的教材，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沒有適當的教材，是書法教學裏的一個嚴重的困難。遷建於北碚小學，為了要解決這個困難，他們編了一套有系統的寫字教材。他們把兒童日常生活裏所常用到的字，依照深淺難易的程度，根據偏冠圓脚的排列，編成有意義的詞句，並且注意到錯字別字的練習，以及與其他學科的聯絡，由二上到四下，共分六個階段。每個階段有一二十個單元。兒童經過這樣的基本訓練以後，自然容易達到正確迅速整齊美觀的教學目標了。」

7. 暗示一種重要原則的——例如學校環

境的佈置，最好要能刺激學習，幫助學習。壁山城中鎮中心學校的環境佈置，可暗示這樣原則，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環境：刺激學習，幫助學習——壁山城中鎮中心學校的高級部，佈置了一個閱報室，裏面陳列着好幾種報紙，教師根據報紙上的新聞，用彩色筆勾勒出來，這樣一來，兒童閱報的動機，便容易被引起了。閱報室的四周，又懸掛着許多地圖和特製的圖表——說明看通訊社的背景，重要人物的更史，和特殊名勝的意義等等。這樣一來，兒童感興趣的時候，又得許多的幫助。我們知道，學校的環境佈置，不能妄美說，最好要能刺激學生的學習，他們的環境佈置，正合這個原則」。

8. 合用一種法令要求的——例如學校造產、耕種法增進學生營養，是法令的新要求。合川雙門鎮中心學校兒童牧場的辦理，正符合這種要求，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兒童牧場——雲門鎮上，渠河邊頭，有一塊草地，從黃桷樹的邊緣下，不遠處來了一片草地，那兒是雙門鎮中心學校的兒童牧場，裏面養了不少的牛。他們的同學分為兩組，管理組的同學，輪流負責飼養和看守；採集組的同學，輪流負責草料的採集，分工合作的養着羊羣。原來他們還要養牛養鷄養魚哩！這樣不但可以獲得生產的利益，並且可以養成生產的技能，這是二舉

覺得。教育部爲了籌集學校基金，要學校自資，成事業；爲了改進學生營養，要學生自己畜牧種植。雲門鄉中心學校兒童牧場的辦理，正符合這種聯合的要求」。

9. 實現一種合理的目的——例如以學校爲中心，來推行社會教育，是合理的目的。扶助白廟鄉中心學校用一種特殊的方式，來推行社會教育，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進擊教學」——白廟鄉中心學校，以一種特殊的方式，來實施社會教育。他們自稱是「進擊教學」。他們先指導學生唱會了許多金錢板，每天下午率領學生敲着鑼，打着鼓，唱着歌詞，走向街頭。這片悅耳的聲音，吸引了那些從炭廠工作回來的民衆。等到他們被羣衆圍了幾重以後，便停止唱歌，由學生和教師先後地站高起來演講故事，時事，以及鄉公所裏要民知道的各種事情。從這樣地傳入民衆的心理，使他們增添了許多生活的知識。他們在這兒完成任務以後，又敲着，打鼓，唱着地遊到別處，尋找另外的對象，再來開始他們的教學」。

10. 造成一種正當風氣的——例如爲前線戰士捐募寒衣，是一件值得倡導的運動。扶助白廟鄉中心學校，又曾領導學生搜集橘皮，賣出錢來捐製寒衣，激起社會上的寒衣運動，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橘皮和寒衣——橘柑入市果皮狼藉的時候，也正是金匱送冷寒衣待製的時候。扶助白廟鄉

中心學校的小朋友，揹着前線將士正需要寒衣。可是因爲家境清寒，不能夠多捐製，小小的的心靈懷着深深的不安。他們的教師看到這一點，便替他們想了一個解決的方法——就是要他們努力搜集橘皮，賣出錢來購製寒衣。不到兩月，他們就搜集了五萬多斤，賣成了二三百塊錢，做了新發售的寒衣送進前線。社會受了他們的影響，竟到處展開了爲前線將士捐寒衣的運動」。

## 二、搜集優良事例的方法

怎樣去搜集優良事例？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可設計下列幾種的方法：

1. 觀察——領導人員應養成隨時隨地注意人家優點的態度。當他實地輔導的時候，可留心觀察每一位教師，有些什麼好處。值得稱揚的好處，就是優良事例。

2. 訪問——輔導人員，和校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以及地方人士會談的時候，應首先詢問他們本身或本地有些什麼特殊的方法，和經過事實的證明，便是很好的材料。

3. 調查——輔導人員可以印製一種表格，各地調查優良事例。調查的舉行，可趁刊佈上次所搜集的事例的時候；這樣，不但暗示着優良事例的標準和撰述的體例，並且加強了填寄表格的動機。（不過調查的結果，還要經過實地的覈查。

4. 交換——輔導人員彼此當私人會議或式會議的時候，可互相報告所搜集的事例。最好訂出交互報告的辦法，以廣優良事例的搜集和發揚。

搜集所得的優良事例，還要多方宣揚。宣揚的方法如下：

1. 報告——領導人員實施個別談話的時候，召開輔導會議的時候，舉行教育講演的時候，都可把優良事例，作爲報告的內容，向教育人員説明宣揚。所報告的材料，最好選擇針對聽衆弱點和需要的，以增強其做效施行的傾向。

2. 列佈——把各校優良事例，用生動文字記述下來，然後分類地印成特輯，或是刊載各地報紙和各種教育刊物。刊佈的範圍愈廣，愈能收到預期的效果。

3. 摄影——如果條件可能的時候，應把各地教育優良事例，攝成照片，或是拍爲電影。然後舉行固定的展覽，和巡迴地放映。攝影的效用，似在文字流傳和口頭的報告之文。

4. 演示——各種優良事例，可以臨時演示的，應定期舉行演示。由輔導人員召集教師，舉行有目的計劃的參觀。至於經常的活動，更可領導教師，隨時參觀。

## 四、搜集優良事例的要則

搜集優良事例的時候，還要注意下列幾點：

1. 搜集時，要採分析的眼光，去認識每一事

準備別人來參觀

件的價值，不要因為大體的腐敗，抹殺一點優良。而且利用這一點的優良，去鼓勵改造全國的勇氣。

2. 教導的範圍，要普及於教育行政，學校行政，以及分科教學的各部分。將來集合各類的優良事例，可以編成一部最實際的教導工作及行政工作實施辦法。

3. 所選舉的優良事例，除了要標明學校名稱和主辦人，自以資徵勸外，還要詳細地敘述實施的辦法和效果，以使其他學校倣效施行。

# 漫談小學算術教學

四百九

## 一、關於算術的「學」

上編  
獻給領導同仁指導教學參考

一、關於算術的「學」與「教」

算術一科，原是有哲理的科學，祇要能發學  
識，無不豁然貫通。而且在學習的過程中，可以  
得到不少的興趣，比如難題百思不得其解，偶一  
得解，興趣更生。有些人說：算術是枯燥無味的  
科學，真是大錯特錯。又有八說，算術是機械式  
的科學；其實除了加減乘除計算的方法比較機械  
而外，一切原則原理都是根據常理而發出來的並  
不機械。譬如說：等號兩端要確實相等，假使於  
一端加數進去，那就等如天秤，在平衡狀態下  
，而於一端加以重量或砝碼，當然會失其平衡，  
傾向一方，不能相等了。又如說：同名數連加減  
；假使不同名的也加減，那麼，三條牛與兩匹馬  
加攏來，是牛呢？是馬呢？三里減二石，剩下的約

請其選擇適合地方情形和需要的，通令所屬各校施行，並且視作考核事項的一種。輔導人員對於各校之施行，也應隨時加以鼓勵和指導。

7. 向各地行政機關介紹優良事例時，可將其本地方的事例，敍在前面，以增加其主管人員的興趣和信念，因而提高其施行的熱忱。惟不可不顧事實，而曲加贊揚，以違背公平真實的守則。

5. 採納所得的優良事例，更加以靈活的運用，以期產生較大的效果，例如一枚擬進行某項繁難的工作而又猶豫時，我們告訴他此事已在某校順利進行且有良好成績，當能增加他們實行的勇氣與決心。

6. 將各地優良事例，函知地方行政機關，並請其選擇適合地方情形和需要的，通令所屬各校執行，並且現作參考該事項的一種，指導人員對於

是黑呢？是石兒？又如有生初是成個數的，當然不能用小數或分數來表示；公約數是能整除商數的數，當然不會大於諸數中的任一數；公倍數是能被諸數整除的數，當然不會小於諸數中的任一數……凡此種種，沒有一樣是悖於常理的。倘若悖於常理，便失了算術的真諦，學者亦可憐已！

的演繹是錯了。所以學算術的先決條件，是要明於理，而且每一個原則都應澈底了解，隨時隨處力去思考和分析，祇要懂得，沒有不能解題的。

一面解題的時候，更注意下面三項要訣：

(1) 心要靜。(2) 想要周密。(3) 題意要仔細。

(一) 要與趣誘導。宇宙間任何事件，沒有興起，都不會做得好的。尤其人生在兒童時代，祇適於興趣的誘導，而不能強迫的注入。所以讓教者無論教授何種科學，均應引起兒童學習的興趣，方可望收良好的效果。算術一科，本是有味可尋；但使兒童沒有學習的興趣，亦必畏縮而退，不能深妙入微。我們要想引起兒童學習的興趣。第一是在循循善誘；其次可採取導游遊戲，算術遊戲……等等補助教法。

(二)要繪圖說明兒童思想，教成人簡單，專憑口頭講授，難使澈底明瞭；宜加具繪圖說明，使兒童腦海有所印象，乃可經久不忘。

(三)要據理推論 諸君請行，最好據理推論，不墨守成法。墨守成法，僵持記憶，萬一

記不清楚，必致束手無策，即或記得清楚，祇算人云亦云，沒有多大的意義。原來研究算術，是要窮其究竟，明其所以。若徒知皮毛，不曉原理，去算術學習的途程就遠了。小學兒童算術的學之，全在教師的培成。為教師者，倘能用淺明的原理，平易的事實，指證一切算術問題，兒童自了解，便可循序漸進。否則如廢人說夢，似是而非；或兒童依樣葫蘆，均覺無所裨益！

#### (四) 要講解明晰 講解算術最要緊的，是

明和清晰，對於每一原則原理，乃至解算，任何題，均須極簡明的說詞，有條不紊的講得清清楚楚，才便兒童了解和記憶。倘遇「例題」，更須一面口説，一面板書，要使口譯板書，絲絲入扣，而且板書的字裏行間，應顯示出整齊美觀，前後一貫，絕不要東塗西抹，龍頭蛇尾，讓學生看得頭暈眼花，還不明個中三昧。

(五) 要指導練習 學算術最要緊的條件，是多練習解題，能多練習，對於所學練有深刻的印象，纔能徹底的了解。倘不練習，一時雖覺了了，隔久便茫然不知。況且人們的腦海是愈用愈塞，兒童思想的開展與否，關係算術教師的培育與否，兒童多練習，並加以訂正，總算盡了責。故為算術教師者，萬勿長驅苟安，因循敷衍，應指導兒童多練習，並加以訂正，總算盡了教職的責任。其他如不經濟的抄寫題目，及用不合地方性與不切實用的教材，均應儘量避免。

(待續)

## 北川彰明兩縣教育近況

林承運

# 教育通訊

### (一) 北川

一、教育環境 本縣為川北邊區，與平江、彭寧綏茂六縣連界，全縣地勢皆山岳，交通梗阻，地廣人稀，民風樸簡，以生產玉蜀黍、大豆、茶葉、桐油、藥材、漆、鐵、蜂糖、竹、木等為大宗，相傳為神禹故里。

二、教育對象 全縣分行政區九鄉鎮六三保，有人口三七七八四人，其中學齡兒童五二二三人，失學成人二三四一人。

三、教育行政與視導 縣府設敎育科長一人，科員一人，事務員一人，督學二人，各行政區設教育指導員三人，鄉鎮文經股主任九人，對教育設施，能互相協助，力謀改進。又設有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及鄉鎮建設委員會，以籌集保管國民教育基金。

四、國民教育 全縣現有中心學校七所，保國民學校四十一所，私立小學二所，共計小學部學生二二二四人，民教部學生五〇七人，較兩年前數目約增加一倍。全縣中心學校校長皆兼任副

鄉長國民學校校長皆兼教員合共有教師九六人。

五、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本縣過去因經費短絀，僅在各學校附設民衆閱字代筆處，及在鄉鎮公所所在地設民衆中心菜社。三十年度始籌設縣民教館，易正進行工作中。

六、教育經費 本縣財經甚異常，據調查多頒省款補助，近來始謀設特許稅以充教經，收效尚微，三十年度教育文化費僅四一四四四元，分配於教育行政一一四〇元，國民教育二七〇五六元，社會教育二〇四八元，其他二二〇〇元。

七、教師待遇 教師最高月薪四〇元，最低月薪二十五元，皆一律審給食米，多以玉蜀黍代替。

八、困難之點 1. 賦費缺乏；2. 賓農減少；3. 地廣人稀招生不易；4. 交通險阻難達困難。

### 九、優良事例

1. 全縣實行籌款造產，本年收入實利八萬元，已在彰明着手購買田土，並擬將此款湊錢續推行五年。

2. 縣立治城濱坪小壠片口等鄉鎮中心學校之

校舍，或舊新建，或加增修，均於教經短少情形下，力排困難，努力完成。

3. 縣第三區通口鄉月牙山保國民學校校長王克先專志服務教育，並捐資辦學，已歷兩年，精神貫注，施教有方，學生人數發達，內容多有改進。

4. 各校辦理民教班，尚有實效，不因地方環境閉塞而停頓敷衍。

## (二) 章明

一、教育環境 縣境三分之二位於涪江上流，三分之一為插花飛地，地勢半為邱陵，半為平原，土壤肥沃，風景秀美，交通尚少梗阻，惟飛地與縣城隔河來往不便。民俗淳樸，以出產米麥雜糧及附子藍靛等為大宗，傳為唐詩人李白故鄉。

二、教育對象 全縣分三行政區，十三鄉鎮，一五二保，共有一一二五二人，學齡兒童為一三八二五人，失學成人為五四八四〇人，各行政區有指導員一人，文經股主任十三人，督辦照常工作。

四、中等教育 設縣立初級中學一所，內

英華庄二〇〇名，三十年下季已開始畢業第一班。

5. 學校全年經費三〇〇〇〇元，本期校長易，校

風尚較良好。

五、國民學校 全縣有中心學十三所，保國民學校二〇所，共有學生約七千餘名，較兩年前數目約增一半。中心學校校長有十校兼任副鄉長，三校由鄉長兼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皆由保長兼任，另委專任教員一名擔任教學。計全縣共有教師二三八名。

## 六、社會教育 縣城設有縣立民衆教育館

一所，圖書設備尚稱充實，館內閱覽展覽之民衆頗為踴躍，館外施教輔導亦頗活躍。惟館舍狹窄，不易發展。三十一年縣內擬擴廣圖書館二所。正計劃中。

七、教育經費 縣內每年有學租二三〇〇舊石，教經收入尚可敷用，三十年度教育文化總數為二九三三四四元，分配於國民教育二四六二三〇元，民衆教育五〇〇六元，中等教育三〇〇〇元，教育行政及其他一二一〇八元。本年對

於補助留學貸款，尚有大量籌集。

八、教師待遇 全縣教師薪資最低月支三〇元，依等級支薪，最高可有八〇元每月外給食米。但此地生活甚高，薪金仍覺菲薄。

九、困難之點 1. 師資缺乏；2. 生活高漲；3. 部無專業精神；4. 人民忙於生活，多難成學。

## 十、優良事例

1. 新設西屏豐和新民曉興簡馬各鄉中心學校，皆於艱困中設法建立，殊屬難得。

2. 青蓮治城兩鄉及三合鄉羊子壩保國民學校，實行造產均已著有成效。

3. 糜蓮鄉廖家院太白祠兩保學校教師教學亦佳。

4. 青蓮鄉廖家院太白祠兩保學校教師教學方法，學生人數適宜，秩序紀律均好。並自設法安置運動器具，尤為不易。

## 第八區集中視導訪訊記

七、<sup>七</sup>《鄧都通訊》第八區舉行教育集中視導，前已略誌本刊，茲又探

悉，得其詳細情形，再補記於後，以備讀者：

調集增撥視導員及鄰縣教育科長督學參加工作，大規模切實辦理，三月二十八以前，高督學及地

區集中視導，祇鄧石碌南川三縣，前未舉行。本

期四五兩月，上皇准在鄧石碌縣權橫實施，仍係

1

械之督學王中元，會光機，周榮聯，李儒仁、  
川督學孟雨霖等，先後抵鄂，本縣科長督學及指

保管運用之精微辦法，既能增益認識，用處實大而利策進。

三一參加人員發生極大興味

：一人查學，易感孤寂，此次靈都集中視導，時當春日，恰好鄉游，而參加人員，已在黔彭涪三

聯，人謂有宋中興之氣。一會，極其狂妄，吳常之凡遇筆墨，益益，或招收民教生，超過預計，六日二兩倍，益然歡喜，樂更無盡，而工餘暢談，慷慨得所，又詞旨所常見聞，亦不禁有志願多加之感，日炙雨淋，涉水跋山，罕覩其有何不快也。

而遠，且更切實。如邊部藏地方津貼稻米谷  
鹽法，每教師一人由學生家庭富紳津貼而半全第  
三斗，籌集送金督辦民教等，或超過預定計劃甚

居以地方人士之自動參加，亦較五縣衆多而極熱烈。各縣方面，正籌備中，兩川一縣，決於六月底以前，派員就地教導員及集中該縣人力，稽查一兩種紙幣，解決大部份基礎問題，依此作去，是兩年內八縣均已完成集中領導矣。

國民教育改進令一束

一、省府四、五兩月合佈

卷二  
長安

形式與外觀之合二，凡舉辦公慶，籌備公慶與學校合設一處，其日常工作，足以妨害教育者，均應予調整。

：西有新嘉坡、南有吉隆坡，總得二十萬元左右，  
吉隆業主有二百零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元，鄧都依  
最近八日情況估計，至少可得基金一百五十萬元。

二、籌集基金將達五百萬元

之譜，右殘方面預計最低可籌六七十萬元，南川八九十萬元，益以酉秀黔邊列正殿保壘籌之數，迨至六月底止，必可達五百萬元以上。收款一屆

四、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以專任爲原則，該縣目前由鄉鎮保長兼任校長者，並未實際負責。

五、改教應在精神與工作之聯繫外，不必強求

始如火燎原，蔓延到全國。莫法拉是這場大火的中心，到地方，不僅從儲金五金籌集保管委員會下手，更利用轉運台，與教育同工，逐個討伐。甚而竊收

其用途。

九、加紧視導工作，縣督學不得兼任教育輔導以外之職務，尤不得借駐區之名，暫居鄉里。

十、應訂定中心學校及文化股主任，輔導國民學校辦法，並切實執行國民學校經費應由中心

學校代領轉，藉便實施輔導。

十一、國民教育補助費及歷年義教節餘經費盡量作各校添置課桌凳黑板等必需設備之用，不存轉儲或挪移。

十二、全縣文化股主任須設量足額。

十三、各校學生禮貌與整潔秩序之訓練甚差，應

通告切實注意。

十四、鄉區學校不得因協助整編保甲，而任意停

課，致學生課業蒙受損失。

十五、城區鎮中心學校辦理腐敗應予整頓，該校

校長應改為專任，女教師之任意缺課者，應

查明取締。

十六、河街鎮中心學校低年級教室桌凳缺乏，兒

童終日站立，又該鎮第五、六、七保聯立國

民學校校牌至令猶缺，殊屬不合，應分別予以補充。

## (二) 忠縣

一、該縣三十一度所列教育經費預算在全部縣行政費中所佔成數為百分之二十弱尚不多，及

三十年度之比例，亟應予以增列。

二、教師待遇過於微薄，應盡量設法提高，以便

獎勵優良師資。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以專任為原則，目前各地由鄉保長兼任校長者，職務多不能兼顧，應分別予以改正。

四、代用中心學校均須設置高級班，國民學校尚未達到二保一校之數，亟應增設俾符規定。

五、縣督學應設置足額，並實行駐視導，不得留府辦公。

六、教育科科長應以本位工作為重，缺額科員應予補充。

七、基金籌集與公共造產，全縣應廣為發動積極舉辦，並注意經費之動用與保管。

八、國民教育補助費須核實發給，各校不得挪移。

九、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以鄰近學校為原則，不必合設一處，致妨害教育。

十、鄉鎮公所文經股主任及中心學校校長過去未能切實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亟應訂定輔導辦法通令切實執行。

十一、各校高級成人班，應實行強迫入學辦法，切實辦理，不得有名無實，成人班教材須從速設法補充。

十二、城區失學兒童太多，班次完全之中心學校竟無一所，除疏散下鄉之東坡鎮中心學校應還回辦理外，樂天雲根兩鎮之代用中心學校，均須擴充高級班次，盡量收容失學兒童。

十三、各校學生禮貌與整潔之訓練甚差，應通令全縣特加注意。

縣特加注意。

十五、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經費應按月發給，不得

驗收後或過期或積壓。

## (二) 綿竹

一、該縣三十一度地方預算，教育支出僅佔百分之二十三已嫌過少，三十一年度且減為百分之十六，八查該縣教育來源極為充裕，估計約在一百五十萬元左右，而實際用於教育事業者僅及全數之半，應盡量設法增加，務求經費能與事業相配合。

二、該縣三十一年度增設學校，深感創支缺乏，縣府為補救是項缺陷起見，已遵照部頒令在縣立初中男生部三年級增設師訓課課程，惟女部更應添設，蓋女子服務教育，其重要性較男子尤為堅定。

三、各校對辦理民教班尚稱努力，應不斷予以鼓勵，至尚有少數學仍未舉辦者，應即設立並置完成。

四、各校已成立之民教部倘未盡合規定，應能擇左列各點予以改善。

(一) 教學內容應盡量與成人所習之職業及日常生活，發生密切之連繫。

(二) 有少數學校以男女成人混為一班授課者，應飭為分班教學。

(三) 凡上課時間過長，以至十二至十五歲者，仍應列入小學部相當年級授課。

(四) 該校未入學後應就其來校路線編成若干段

，每段中指定被點心求學之學生二人為  
導生，每段由導生邀集入學，以養成自  
動就學之習慣。

(五) 各保國民學校小學部學生名額尚欠充實  
，應督促當地保甲長負責勸導入學。

(六) 教育服務精神尚佳，應實施半功加俸辦  
法予以鼓勵。

(七) 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事項，應  
由縣教育科負責主辦。

(八) 县東鄉與西南兩鄉中心學校均設於城鎮之轄  
內，致本鄉兒童反感遠學不便，且兩校校  
舍均極不適用，應分別在各該鄉另覓適當校  
址，遷移設立。

#### (四) 德

一、該縣已設學校數量仍未達保數之半，應即積  
極籌設，以期如限完成，惟在量的發展中，  
仍應兼求質的改進。

二、查該縣三十年度教育支出，僅佔總預算百分  
之二十一，三十一年既無大量設校，自應設  
法增列，最低限度應達到總支出百分之四十

三、教育經費節餘，應作學校設備費之用，不得  
挪作其他開支。

四、三十九年度中央及省庫補助該縣國民教育經  
費內數額扣除，民教館設備費五〇〇元，殊

合為不，應予剔除。

五、區以下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事項，應歸  
教育科負責主辦。

六、該縣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均因精力不能兼顾，  
影響校務無法推進，應即盡量改為任。

七、各保校教師服務精神均欠振作，各督學應隨時  
嚴密考核，分別提請獎懲。

八、各鄉鎮中心學校鄉鎮內之保國民學校，應即  
實負責轉導，尤須注指導實施公民訓練。

九、各保校小學部學生名額均欠充實，應責令當  
地保甲長切實負責督導入學。

十、大專學校仍未設置民教部，應即限期一律  
設置完成，城鎮學校更應及早舉辦，至少數  
校以宣傳方式每週施教一次，亦屬不合。

十一、各校學生學業兼參，應飭教育督導批評，  
隨時，應籌設添置。

十二、旌陽鎮中心學校附設幼稚園，設備過於簡  
陋，應籌設添置。

十三、凡在已設校保之範圍內，不得再許私塾設  
立。

十四、東泉鎮中心學校校舍不適用，校地偏在無法  
擴充，學校地點與不適中，故目前學生亦不  
能進，如能遷至現為中央軍校幹訓班刷印所  
借用之白鶴庵附近，則地點較為適中，並由  
該縣政府查照。如無有遷移必要，則應督責勤

其辦理。

十五、李泉鎮所轄市區與城區不相上下，人口亦  
頗稠密，該鎮中心學校，僅設兒童班十班，  
尚不足容納當失學兒童，應准增加班次。

十六、私立豫章小學學缺席人數太多，應即該校  
減班。

#### (五) 合川

一、該縣國民教師學米未能按月發發，并有上學  
期積欠未清者，縣政府應嚴加督導，並責令長從  
速籌，以維教師員之生活。

二、各校學額多數不足，如靖角鄉中心學校大學  
級僅有學生二十四名，西南鎮中心學校九學  
級僅有學生一九四名，私立嘉陵小學兒學  
級僅有學生二〇〇名，且各校缺席學生均  
甚多，縣政府應規定每學級最低額數是學額  
，並酌減教師學額，以節糜費。

三、各課桌凳之高低，往往全校一律，如思居  
鄉中心學校之課桌凳，均以高矮數量為標  
準，不合中等年級之用，縣府學視察各校時  
應隨時注意督促改善。

四、東渡鄉中心學校校舍不適用，校地偏在無法  
擴充，學校地點與不適中，故目前學生亦不  
能進，如能遷至現為中央軍校幹訓班刷印所  
借用之白鶴庵附近，則地點較為適中，並由  
該縣政府查照。如無有遷移必要，則應督責勤

其辦理。

五、雲門鎮中心學校教職員多數為高師範畢業生  
，辦理頗見認真，校舍其祐曾墊款修整，校  
舍，縣政府設法協助，定其收固堅永，以示

## (六) 廣漢

一、查該縣學產組收入為數約八千餘石（舊量），以此一項，已可知該縣教育極為充裕，惟多未能用教育事業之開後應切實行專款保管，可以保持其永久。

二、該縣設校數量已近每保一校之標準，三十一所於即將完成，並現有學校設施，均極簡陋，選且有尚未其備學校校舍，該縣經費充裕，應即設法充實各校內。

三、本學期各校民教部均未成立，殊有失合，應由督辦各校舉辦完成，不得一再延宕。

四、縣廷應仿照省廳所規定之規範錄格式印製成冊，分別發交各鄉鎮保長以備各級領導人此項改進意見，供作學校方面改造之參考。

五、該縣保長兼任校長，以培養幼力而難求，請將校務不專者，應即盡量改為專任。

六、鄉鎮中心學校對保國民學校，應即切責督導，各校升旗禮，應即遵照舉行。

七、各保國民學校畢業名額均為本縣防衛地圖之賦役，應即盡量改為專任。

八、各保國民學校畢業名額均為本縣防衛地圖之賦役，應即盡量改為專任。

九、各保國民學校及聯會設立為宜。

十、督辦應將進度迅速第一，嚴知切不易緩慢，嗣後應規定於學校開學時由各科教員擬定課業。

十一、督辦應始終教導主任應定期巡視。

十二、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 (七) 什邡

十一、查對學生是暫定就讀材料。育二十餘年，先後積勞過世，應授予撫恤，以資獎勵。

十二、該縣教育科長楊道深，既經省府令請寒新都教育科長從速到職，以免虛耗。

十三、該縣教育科現已有督學及辦事員各二人，留科處公務，而兩督率中復督辦督學者，監督督辦，應即設法充實擴編，並健全人士，以垂影響。

十四、該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事項，應由督辦通知各縣應列教員家屬食不誤一口，該

督全縣教育工作之推進。

十五、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應以縣政府為主督機關。

十六、督辦應指派督辦公署調查督辦，並定期巡視。

十七、督辦應定期巡視，並定期巡視。

十八、各保國民學校畢業名額均為本縣防衛地圖之賦役，應即盡量改為專任。

十九、各保國民學校及聯會設立為宜。

二十、督辦應將進度迅速第一，嚴知切不易緩慢，嗣後應規定於學校開學時由各科教員擬定課業。

二十一、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 (八) 萬縣

十一、各保國民學校小學部學生名額尚欠充實，嗣後應增足額，以免不及。

十二、教員設置標準，應以每師班設三人為原則，凡宗設置足額者應准添聘，而民教部尤須指定專人負責，以免互相推諉。

十三、教員待遇仍應設法提高，以安定其生活，教員通知各縣應列教員家屬食不誤一口，該督三十度預算亦應增列。

十四、城區各保國民學校上課不守時間，師生互相接觸，應即定期，應訪各校注意。

十五、新建鄉中立學校校舍未備，校內所住房舍，應即選用，並詳閱圖說，以利工程。

十六、學生作業課卷，應即據即細心批閱，不得糊塗，以求三字計。

十七、督辦應將進度迅速第一，嚴知切不易緩慢，嗣後應規定於學校開學時由各科教員擬定課業。

十八、各保國民學校畢業名額均為本縣防衛地圖之賦役，應即盡量改為專任。

十九、各保國民學校及聯會設立為宜。

二十、督辦應將進度迅速第一，嚴知切不易緩慢，嗣後應規定於學校開學時由各科教員擬定課業。

二十一、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二十二、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二十三、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二十四、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二十五、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二十六、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二十七、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二十八、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二十九、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三十、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三十一、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三十二、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三十三、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三十四、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三十五、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三十六、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三十七、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三十八、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三十九、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四十、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四十一、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四十二、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四十三、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四十四、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四十五、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四十六、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四十七、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四十八、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四十九、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五十、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五十一、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五十二、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五十三、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五十四、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五十五、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五十六、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五十七、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五十八、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五十九、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六十、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六十一、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六十二、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六十三、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六十四、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六十五、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六十六、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六十七、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六十八、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六十九、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七十、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七十一、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七十二、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七十三、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七十四、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七十五、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七十六、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七十七、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七十八、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七十九、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八十、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八十一、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八十二、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八十三、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八十四、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八十五、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八十六、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八十七、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八十八、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八十九、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九十、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九十一、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九十二、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九十三、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九十四、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九十五、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九十六、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九十七、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九十八、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九十九、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零一、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零二、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零三、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零四、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零五、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零六、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零七、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零八、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零九、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一十、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一十一、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一十二、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一十三、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一十四、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一十五、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一十六、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一十七、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一十八、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一十九、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二十、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二十一、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二十二、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二十三、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二十四、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二十五、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二十六、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二十七、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二十八、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二十九、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三十、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三十一、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三十二、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三十三、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三十四、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三十五、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三十六、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三十七、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三十八、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三十九、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四十、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一百四十一、督辦應定期巡視，並核其更堅實可靠。

一百四十二、各保國民學校大部學期未設置，應即設置。

三、各級學校基金籌集，尙未達規定標準，以獎勵學校經濟基礎，此次該縣公學產整理後，關於學產部份之增加，亦應酌量提高各校基金之用。

四、各校經費應按月發放，不得積壓發放延誤，應力求簡便，國民學校詳費，應由中心學校代領轉發，藉便同時實施輔導工作。

五、全省輔導工作，殊不積極，而省縣輔導人員間聯繫亦少，除督學應設置足夠，實行駐區外，督輔視導人員工作，應切磋鑑，俾訓練效能得以發揮。

六、各鄉鎮公所文經股主任，對於學校所負之輔導責任，應由縣府予以規範，並訂定工作考核。

七、各鄉鎮建校工作，須廣為發動，歷年義教補助經費及國民教育補助費，應全數作充實各校最低限度設備之用，不可與縣政府經混合

八、隨易師範招生時，應注意學生程度之提高同等學力學生之收容。不得超過規定數額，男女生須分班教學，校舍亟應添建，以利發展。

九、各校成人班之辦理，須嚴加督促，不可有名無實，應訂定鄉鎮保長協助辦理成人班之獎懲辦法，切實執行。

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均應作合理之分佈，不可多數學校合設一處，致違普及教育之意義。

十一、各校學生平時訓練甚差，應由縣府通佈各校切實注意，關於禮貌及整齊清潔等良好習慣，尤須積極培養。

十二、各校教師往往暗中體罰兒童，應通令切責，堅止。

十三、示範中心學校設置後，應舉辦通訊研究，關於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工作，尤須著述，進行。

十四、嚴格取緝教師透支及中途離職及任意缺課，減薪破壞等事，倘教師因事請假，必須覈合格人量代課。

十五、全縣私立小學甚多，縣府須嚴加管理，其辦理不符規定者，應分別予以取緝。

十六、分水鄉及城守鎮兩中心學校辦理腐敗，俱不力，應予更換。

十七、德勝鎮國民學校校長辛芝蘭無辦學能力，應予撤換，該校教員辛毅及城守鎮國民學校教員張興隆體罰學生，應予申斥。

十八、清泉鎮中心學校校舍破爛，不蔽風雨，應從速計劃修建，以利發展，又陳家鎮中心學校舍不敷應用，應就附近隙地添蓋房屋，俾各校教師得以利用作教學上之參考。

十九、縣立圖書館書籍，應擇巡迴送至各鄉鎮，供各校教師得以利用作教學上之參考。

二十、縣教育科工作紙編纂，科長康純武治製

尤無條理，經費既未與事業相配合，增班亦不計師資之有無，教員亦多空缺，而設立四班，一切地方教育事業悉賴其經費資糧，不謀補救各城鎮學校，至今迄空缺時間上課，一任教員輪閱，教員學米薪水甚微，未嘗督促寄給，稍遇困難，即若莫知所措，至輒該科長行政經驗缺乏，不勝職守，應另派得力人員接充。

二、該縣三十年度教育經費尚不及預算總支出百分之三十，明年既須大量增設學位，應將督設法增加，以後該縣教育經之收支而論，原足敷全縣教育事業之開支，惟自財政編列統支以後多與作其他事業之用，嗣後應實行專款保管，以重學款。

三、郭前任移交歷年積存義教補助費四十六三萬一千四六元，應從速發交各校，充作設備費之用，不得留存。

四、該縣公學產清理委員會不得提取各鄉鎮所集之保固學校基金，其已提取者，仍應如數歸還。

五、本年土下兩學期積欠教員米貼額多，仍應責令各鄉鎮籌集補足。

六、該縣教員待遇雖已增加十元，仍嫌過低，應比照鄰縣每遇數酌予提高，嗣後教員薪資陞高下職務繁簡，以確定支薪之標準，并須實行年功加俸辦法，以鼓勵教師服務精神向上升。

七、教員設置名額，應以每兩班三人為標準，凡

未設置足額者，應准添設。

八、城區各保國民學校校舍均不適用，應另覓

校址。

九、各級民教班應一律男女分班授課。

十、各級小學部與民教部之教學科目與時數尚多

不合規定，應酌督學隨時代為訂正。

十一、各級民學校多不適照授課時間表上課，

應飭各督學嚴密注意。

十二、用過自由作業習字作文等課程，級任教師

應在教室內指導，不得徘徊室外或任意缺席

。

十三、中心學校應切實指導各保國民學，實施公

民訓練。

十四、有少數教員每因待遇過薄，即在外兼職，

不獨影響精力不能集中，且往往違誤授課時

刻，應設法予以取締。

十五、城鄉城北兩鎮中心學校，幼稚園設備過於

簡陋，應籌款添購，或教員自製。

十六、清真寺保國民學校課程，應照規定辦理。

十七、私立育德小學，因經費支拙，收取學生費

用過多，嗣後應不得超過規定數額之限制，

教員設置，亦未額應添聘。

十八、私立樹德小學辦班精神尚佳，惟設備毫無

，應即集資添置，以利教學。

十九、深平院已整編就緒，各鄉鎮保校校牌，應

即從速由縣府統製發交各校懸掛。

二十、城鄉鎮中心學校辦理廣款，該校校長應紹

光及教導主任均應予懲戒。

一、該縣教育科僅設科員及辦事員各一人，實感

工作無法分配，至少應添設科員一人，俾科

長得有餘力計劃全縣教育之改進。

二、該縣教育督導工作過疏，嗣後每年度應規定

督學視導，中心工作逐步督促改善。

三、該縣民政與教育兩科工作尚未協調，嗣後彼

此應據誠相洽，不得遇事發生摩擦。

四、鄉鎮長能否努力辦理地方教育，應為其工作

重要考成之一。

五、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事項，應由

教育科主辦。

六、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文數字之調查，為辦理地

方教育之基本工作，該縣所報是項數字均不

切實，應飭各鄉鎮保校，就近切實調查一次

。

七、鄉鎮公所與保辦公處以設在學校鄰近為原則

，但不得混設於一處，以免鄉鎮保民廳集，

擾亂學校教學。

八、該縣鄉鎮長兼任校長，教員兼任主任或幹事

，事實上均系兼顧，應即設法改為專任。

(二)學生年齡在十五歲以下者，均應編入小

學部建籍。

(三)授課表應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所規定之類

學科目與時數排列。

(四)教學方法應引起成人學習興趣。

九、該縣合併教師過多，應積極設法補充，如讓

學部建籍。

十、查三十年度中央及省庫補助該縣國民教育經

費內，教職扣除民教補助費五〇〇元，不

合規定應即補發。

十一、該縣教育經費仍未能實行專賬保管，請徵

應由全體教育界公推一人，以委員資格參麻

財委會負責管理，並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專費

，分年審集不得再延。

十二、各級國民學校基金，應從速遵照部頒辦法

照原定辦法籌設，上學期各校積欠未清之款，

並應責令各鄉鎮籌集補足。

十三、教員待遇應按其資歷高下職務繁簡，以算

支薪之標準。

十四、教員米貼在省府尚未規定辦以前，仍應依

照原定辦法籌設，並應責令各鄉鎮籌集補足。

十五、除少數鄉鎮中心學校設有民教部外，大

多數保國民學校均未設置，應督促各校一律設置。

十六、各級已成立之民政部，辦理均不合規定，

左列各點應注意改善：

(一)各級無論在籍學生人數多寡，均應男女

分班教學。

(二)學生年齡在十五歲以下者，均應編入小

學部建籍。

(三)授課表應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所規定之類

學科目與時數排列。

(四)教學方法應引起成人學習興趣。

十七、保國民學校教員以教師任者，其不明確

學方法，且程度尤低，際國語習字相能講授，

外，餘如算術常識唱遊工作諸課程均屬設，此類教員亟應設法更換。

十八、各保國民學校小學部課文排列科目及時數，均不合規範，應由各鄉鎮中心學校分別代為訂正。

十九、各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應指揮各保國民學校實施全民訓練。

二十、各校小學部名額多不充實，應責令保甲長負責辦理當地學齡兒童入學。

二十一、學生作業課表，應飭各校教師制知其數量，並令書寫清楚，允許更正。

二十二、中興鄉沿公路之保甲校門首應掛「學校」二字，禁止闖入，牌示應予撤除。

二十三、各校本學期至九月底始開學，並即以開始授課之日起為第四週，殊有不合，嗣後應遵照各府規定之學校行事歷開學，不得任意縮短內規定之日數。

二十四、真武縣中心學校初年級，每班人數不滿二十人，應予裁減班次，以免虛耗地方財力。

二十五、城廬鎮鎮長陳九舟對籌集教員米貼毫不負責，真武鄉文化經濟股主任林屏周規避參加輔導會議，並終日逍遙茶樓酒肆，均應予以懲戒。

二十六、私立廣益小學經費毫無甚產，如無改善之可能，應予取締其校產，歸由縣府接收改辦為城廬中心學校分校。

二十七、私立諸氏芝蘭小學，辦理不合規定，應予整頓。

一、該縣財政迄未整理清楚，本年度經費收支不符，下半年教育經費僅發七八兩月，禁有償借若干，迄未正式具領一個月者，教職員米價領兩個月，積欠經費與學米，應從速籌撥，俾教職員得以安心服務。

二、該縣師資缺之，不合格教師佔百名之七七以上，以前曾擁有國民師範，但已停止多年，下年度應審設簡易師範學校，或在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訓練師資，以應急需。

三、該縣私立小學頗多，應指定為某鄉（鎮）某保甲國民學校，並由中心學校督以轉運。

四、中心學校督運工作未見有何成績表現，國民學校私立學校校舍支配及教室佈置等頗多不合，中心學校應隨時注意補遺糾正。

五、各校辦理春級始業學級者頗多，而教科用書均屬秋季本不合時令，或紀念節日之教材，應勸委放在下學期教學，另以合於政令或紀念節日之教材補充之，此點應由縣政府通令各校遵辦，並由縣督學切實注意。

六、各校國語教學，應注意訓練兒童說話，有令兒童背誦者，亦應注意糾正。

七、設校地點有疏密不勻者應予調整，如崇德鄉第二保國民學校附近一里內，有第三保國民學校及私立勤學小學，致學額不足，該校兩學級僅到學生十六名，校內除黑板課桌凳外，未用資糧一無所有，形同私塾，下學期應即

停辦，將該校經費專在需要地點設校或添設符，下半年教育經費僅發七八兩月，禁有償借若干，迄未正式具領一個月者，教職員米價領兩個月，積欠經費與學米，應從速籌撥，俾教職員得以安心服務。

八、鄉區學校每多學額不足，在每級學額僅有學生十多名者，縣政府應設全晝學，仍應在甲級隨時量報將不足學額之學校，酌量裁併以節度費。

九、城區學校學生較為繁多，尤以高年級為甚，每學級有多至六七十名者，與鄉區學校每學級不足三十名者，擔任教師勞逸自不可同頭，請代函國民學校，並由中心學校督以轉運。

十、安富鄉中心學校，及各私立小學民教班均未辦理，應急促速辦理。

十一、崇德鄉中心學校校舍租用民房，大半不合，辦理十二學級未免浪費，查有蠶桑局地址，較為適中，房舍亦較合用，且係公產，縣政府如能撥給，該校作為固定校舍，自較適宜，在未遷移前，下學期應酌量裁併學級，以節度費。

十二、昌元鎮中心學校學生頗為繁多，聞私立崇德小學下學期將停辦，昌元鎮中心學校學級勢必更形擁擠，但該校校舍已無可擴充，據報告崇德校舍原為前城區小學所有，昌元鎮中心學校即由城區小學改設，是崇德校舍實係昌元鎮中心學校之校產，如崇德確實停辦，縣政府應即令辦該校將校舍交還昌元鎮中

學校，以便該校作為分部場設學級，以收容  
鄉民之學生，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嘉慶鄉中心學校，作業時間表中列有應用  
名子的全部課程標準，應予糾正。

十四、新嘉鄉中心學校分設兩部，初級部并無教  
員住校，早晨及午膳時，值日教師應提早於  
學生到校前到校以資監護，樓上四教室下樓  
僅有出入之處，應將已封閉之樓梯修繕開  
放以供通行，破壞之情形應即修理，並將斜  
面減平。

十五、路孔鄉中心學校分設兩部，相距在十里以  
上，管理頗感不便，高級部在場外且須過一  
長橋，水太時橋常被淹，須用渡船，通學亦  
不甚便，初級部左邊禹王廟屋舍及地面均相  
當寬敞，如能撥為該校校舍，高初兩部便可  
打成一片，較為合理。

十六、安道鄉中心學校與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合用  
一校舍，雙方均不適用，中心學校一部份教  
積室面積過小，光線不足，據報告文業已決  
定另建校舍，地為財委會公產，并有一部分  
房屋可以利用該校，已呈報縣，縣府應助其  
早日實現，以利兩者之進行。

十七、武城鄉中心學校辦理學級，全校僅實到學  
生四十名，據報告因鄉公所文經股主任對小  
賈謀任教導主任不遂，聯合鄉長反對學校，  
以送止了威嚇，學生家長阻止學生到校，并  
散佈流言詆毀該校，教職員敢懼奉行爲不檢，  
該校長與教員分別向縣府呈控，此案應從速

解決，以肅風紀。

## (十二) 途審

一、該縣教育科長變態更調，幾年來全縣教育事  
務無人負責，嗣後教育科長應以久任爲原則，  
縣長不得任意辭退。

故規避工作。

三、查該縣教育費經費向極紊亂，兼因年來教育科  
無人負責，所有教育悉由財委會自收自付，  
賬目從未公開，據查費收入已達一百六十餘  
萬元，而預算算支出僅及一、〇〇八、八六  
六元，其中有舞弊情事，無從斷定，但挪  
用在所不免，該縣財委會歷年教育收支賬目  
→應由教育科長負責召集審查會切實審核，  
省財政督學及視導員亦應參加。

四、續後該縣凡屬教育款項及已經確定之教育專  
款，均應實行專賬保管，預算上之教育款項  
，并不得任意挪移，以重學款。

五、該縣教育文化費如有節餘，仍應充作發展或  
改進地方教育事業之用，不得挪作其他開支。  
六、該縣城區及東關兩鎮中心學校教員俸，未保  
，由在學兒童平均難派，不獨未能如數足  
員俸米，如無確助之規定，各該鎮應改變籌

醫藥法由鎮保內人民籌力公議領捐，以免  
貧苦兒童失學。

七、各保國民學校基金，應從速選照一部領辦法  
分期籌集。

八、鄉民學校經費既由鄉鎮中心學校轉發入庫藉  
十三、發款機會舉行輔導會議。

九、鄉間學校教員因監督欠嚴，每任意擴職，應  
由各鄉鎮文化經濟股主任審查，并列舉事實  
，報請縣府核辦。

十、石佛寺保國民學校在上課時間師生全無，該  
當地人民稱，教員不請假離校已逾數日，該  
校長應予撤職。

十一、該縣鄉鎮保長與學校校，彼此互相殘害，  
成效均欠良好，應即盡量改為專任，其在文  
化經濟較為發達之地區，尤應遵照縣各級機  
關綱要之規定專設校長處理校務，至申印

鄉鎮之鄉鎮之校長，兼任之鄉鎮之校長，其在

今北固，鄉鎮長之兼職（城區鄉中心學校校  
長），應予解除。

十二、鄉鎮保長或副鄉長兼任校長，應請免去本職。

十三、該縣各校設有民族部者，民族部少數民族保  
含設置完成，不得再延。

十四、雖有少數學校已設民族部，但教學科已與  
時課，均不合規定，縣府督學到校視導時，  
應加商討糾正。

十五、該教部應以男女分班教授爲原則，先將先  
教成人各項統計數字，後再以男女混列，嗣後

分類分別統計。

十六、該縣鄉鎮保甲，既已整編就緒，各校校牌即鈐記，應即按照鄉鎮保之番號，統為製發。

十七、該縣私立涪江小學，應改進之點如左：

1. 該校收取學生學雜等費，數在五十元以上，實開不合，嗣後應遵照規定收費，并不得巧立名目，以加重學生之負擔。

2. 該校經費不敷開支甚鉅，應從建設注資審

3. 教學科目及時數，均應遵照 部頒課程標準講授，不得任意變更。

4. 小學不得教授英語，有宗教色彩之文字尤不得夾雜，其他課程內講授。

5. 不得勉強學生參加宗教儀式，教堂與學校并應設法隔離。

6. 初級部運動設施毫無，應籌款添置。

以上各項請由該督學隨時前往該校督訪改進，否則即予取締。

十八、該縣私塾仍極普遍，應就其辦理情形分別予以改良或取締。

(十二) 潼江

一、該縣督學視導工作，對於學校設施及教學方法，均應予以注意，并須於視導一按後，即將該校應改進之事項填載視導紀錄內，以供學校方面改進之參考，又各督學本學期工作時間短，嗣後又切實遵照省府之規定，接

月出發視導，不得留駐縣府。

二、該縣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均無顯著成效，應即分別解除兼職，如確因地方人才缺乏，二時無法改為專任，則兼任校長之鄉鎮保長，必須具備校長之資格，否則仍不得兼任。

三、鄉鎮保長或副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均應改支本職薪。

四、該縣報省轉部之三十年春季民教處調查表，經調查後證明其中數字，概係捏造教育科長謝廷朝應予記過一次。

五、大多數學校至今仍未成立民教部殊有未合，應即限令設置完成，其已舉辦者，應遵照左列各點予以改善。

(一) 教學科目及時數，應遵照部頒標準改正，但晚間上課，得免除體育。

(二) 未滿十五歲之兒童，應入小學部相當年級肄業。

(三) 男女成人班分班授課。

(四) 成人入學後，應就其職業分為若干組教學，內容即應盡量與其職業及日常生活發生密切之連繫，各組成人座次，均應採取直行排列式，以複式教學法教授之。

(五) 已報到入學之成人，應就其來校路線分為若干隊，於每隊中指定較熱心求學之人數，並應以五人至七人為限。

六、各鄉鎮文化經濟股主任，對勸導學齡兒童之時間短，嗣後又切實遵照省府之規定，接

失學或入大學，均應加強督責。

七、鄉鎮公所與保甲公所應設在學校附近，財政局不得混設於一處，以利鄉鎮保民廳集資開辦校務。

八、鄉鎮公所與保甲公所六處合併，並應增設農業課。

九、各校各校共設兒童班三四〇班，而教員僅有三〇三人，足見各校教員多未設置足額，嗣後准各校添聘，以達到每班設三人之標準，而民教部尤應擇定專人負責，以免教員彼此互相推諉。

十、該縣各校共設兒童班三四〇班，而教員僅有三〇三人，足見各校教員多未設置足額，嗣後准各校添聘，以達到每班設三人之標準，而民教部尤應擇定專人負責，以免教員彼此互相推諉。

十一、各校體育衛生設備，地處於鄉間，應即籌措添置。

十二、保校小學部教學科目及時數尚多不合規定，應由督學代為訂正。

十三、學生生活訓練，應請各校特別注意最低限度，應養成學生愛好整齊清潔之習慣。

十四、鄉鎮中心學校，應切實輔導各保國民學校，實為公民訓練。

十五、學生作業課卷，應請各校教員注重批改。

十六、低年級常識，應重在使學生理解，不必誦

通。

十七、私立書育小學，教員尚未設置足額，應即設置添聘，又操場距離學校過遠，應設法在學

校附近選一空地，以爲學生課後活動之場所。

十八、萬安鎮本學期各校教員米貼至今仍未領得。

二案足見該鎮鎮長開武南對地方教育不無心存矜持，應予懲戒。

#### (十四) 潼縣

一、查該縣三十一年度文化費之支出，僅約佔全縣教育收入之半數，不獨影響各項預算數字減低，且漏列項目頗多（如民教部經費等）。

該縣教育來源既裕，自應盡量增列，應即連同漏列項目編造補充預算呈報，以期經費能與事業相配合。

二、嗣後該縣會計室編造地方預算，關於教育文

化費支出部份之預項目及擬列數字，應先徵教育科之同意，然後送核。

三、國民教育欲期順利推行，胥賴政教彼此切取連繫，各鄉鎮保長辦理地方教育努力與否，應

爲其主要工作考核之一，嗣後教育科對於各鄉鎮保長亦得施以獎懲，倘繁憲意見與民政科有衝突時，縣長即應權衡輕重，彼此商榷。

四、該縣大部學校，均未成立民教部，殊爲不合，應即設立設置完成，不得一再延宕。

五、各校推行民教伊始，困難自多，政府爲昭示

據該文告，已具最大決心起見，對於失學成人婦女，無妨強迫入學，風氣養成後困難自必日漸減少。

六、現該縣各鄉鎮保校小學部學生名額亦欠丈量，倘強迫成人入學有效，使人人皆知早遲必受教育，則兒童就學，自更更爲踴躍。

七、各校教員服精神均欠振作，或任意缺課，不按時校，或提早放學，應分別嚴加整頓。

八、各級學校共同校訓前經本部頒發

總裁所書「禮義廉恥」四字，茲查各校仍未一致採用，應由縣府驛發各校懸掛。

九、該縣幼稚園設置過於簡陋，應即籌款添置，又該園學生缺席太多，應飭教師注意。

十、各保國民學校基金，應從速達照部頒辦法，分期籌集。

五、鄉鎮公所與保辦公處以設在學校附近爲原則，但不得混設於一處，以免鄉鎮保民廣集爭吵，致擾學校教學。

六、該縣師資既感缺乏，自應選派省令在縣中附設簡易師範一班，以宏培植。

七、嗣後該縣籌集保國民學費基金，應按照頒佈辦法籌募，凡出自人民樂捐者，無款額現金糧支，或其他可作學校基金之實物均可接受。

八、三十年度所欠各校教員米貼，仍應設法籌集補足，不得短欠。

九、民教班仍僅有少數學校舉辦，難爲普及，應即從速分別設置，俾責有專司，以利教建。

十、該縣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室辦理民衆組訓工作，因人力財力兩成困難，遂利用學校代辦，而學校亦即以此代替民教班，查國民兵團此項工作，旨在組訓民衆，其課程僅有精神講話及軍事訓練，而學校辦理民教班旨在掃除文盲，其課程應側重於識字及生活技能之傳授，因教育目的不同，故方法亦異，學校以組訓民衆即認爲教育民衆固屬忘其本身責任，而國民兵團以此項工作責成，亦有未當。嗣後國民兵團辦理民衆組訓工作，可請學校協助，不得牽混學校系統成教育目的。

十一、各校推行民教開始因難宜多加政策奉行，

務求時，應盡量減少在學校之外課時數，並請各鄉鎮鄉

長，嚴格督施，使道人知，一令其革除之後。

不宜過於懲處。

廢舊自必出成。

十二、廢除學校小學部，改名為初中部，應責令

總保長負責，動導入學。

十三、廢除課傳，增加課業，並應有教與督尚未設備

者，應即從速設立，以利教學。

十四、廢除課業之佈置，關係學生心事之繁重。

十五、各地公民訓練，多未徹底實施，學校亦廣

不知實情，該校採用於實務，應著力於

組織，應即籌款添置，凡能就地取材者，並

鼓勵教師自製。

十六、該校缺乏外活動，致使學生課餘無所事事

，秩序欠佳，應提倡俱樂，組織各項課外活動

，如時事研究或呼啦舞或競賽之類，以資增

強學生及教員亦可利用升旗族及紀念週等活

動時事告評論。

十七、該校主持訓導人員，難覈具體，惟該之

職稱誤導，應予改善。

十八、應定期規定，切實實施生產勞動訓練。

十九、應行民衆識字運動等。

## 中等教育改進令十六通

一、府五月份令佈。

### (二) 令私立中學

一、該校基金無多，校董會每年僅撥用之數三千

元，燒掉高教員待遇所餘，耗費諸學生，增征

學費極深，有失公允，應即改善，以免銀

費。

二、各種規章簿冊多不齊全，且乏記載，應從速

補充訂正，以便記載考查。

三、學生有一歲參半一百一十人者，且教學時三

人同坐一桌，書寫困難，而教科書及課卷既

多，教員即感批改工作繁重，應迅速裁汰，

以符規定而利管教。

四、該校以學考試太不嚴格，學生程度既劣，參差

，年齡亦多違規範比額，故由該校特請解聘。

五、該校征收學生費用，應切實遵規定辦理，不

得多收。

六、該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應遵照規定，迅速組

織按時稽核，以示公開。

七、校舍採光均嫌不足，數應用，亟應擴充。

八、該校設備簡陋，多不足最低限度要求，應增

購圖書雜誌，並置課本、講義等設備。

九、客觀人數過多，教師負擔過重，致使作文練

習時間甚多，應切實注意革時

，則表達不全，會議亦缺記載，均應遵照規定

改善。

十、該校經費不足，應由該校設法增補。

十一、該校應設課任導師，遵照規定進行各項工

作。

十二、運動訓練應定規範，迅速實施。

十三、該校實驗室及讀書室或藏書欠缺，令繼續擴

大。

十四、該校缺乏外活動，致使學生課餘無所事事

，秩序欠佳，應提倡俱樂，組織各項課外活動

，如時事研究或呼啦舞或競賽之類，以資增

強學生及教員亦可利用升旗族及紀念週等活

動時事告評論。

十五、各地公民訓練，多未徹底實施，學校亦廣

不知實情，該校採用於實務，應著力於

組織，應即籌款添置，凡能就地取材者，並

鼓勵教師自製。

十六、該校缺乏外活動，致使學生課餘無所事事

，秩序欠佳，應提倡俱樂，組織各項課外活動

，如時事研究或呼啦舞或競賽之類，以資增

強學生及教員亦可利用升旗族及紀念週等活

動時事告評論。

十七、該校主持訓導人員，難覈具體，惟該之

職稱誤導，應予改善。

十八、應定期規定，切實實施生產勞動訓練。

十九、應行民衆識字運動等。

八、日課表排列不合理，應即改善。

九、各項作業副本未能普遍批改，應即全部調閱，批改。

十、中文英文作文次數均不符規定，應即改進。

十一、應督飭全體教員共負訓導責任。

十二、管理學生應再求嚴密，男生內務，服裝，紀律，秩，均待整飭。

十三、導師工作應積極推動實施。

十四、學生課外活動，須由教職員倡導監督。

十五、體育設備應力求充實，課外運動應普遍強化實施。

十六、應遵照規定兼辦社教及推行家庭教育。

### (三)令私立成城中學

一、該校校董會不合規定，學校行政組織紊亂，會議未按時舉行，章則表簿欠缺，公文處理

過緩而不確實，專任教員人數太少，應切實改善。

二、該校征收學費之教職員食米代金超過規定數額，應即減少退還，今後並應恪遵規定征費，不得超過。

三、該校基金挪用，殊屬不合，應即籌還，以憑復查。

四、廁所不應與茶房設置一處，宜速分離，以重衛生。

五、校內外均缺通水溝，應設法開闢。

六、衛生藥品，痰盂，飲具及運動器械，應設法

增置并改良之。

### 教育觀察報告 第二十五期

七、新建初中教室有倒塌之虞，應從速修繕。

八、高中宿舍光線空氣均差，應即改善，教員寢室亦應求整潔，為學生表率。

九、禮堂佈置應將黨國旗與林主席及總裁肖像置於正中。

十、學校環境不整潔，垃圾更應有適當之處置。

十一、課程，教學科目，時數，先後次序，均與部頒標準相差甚遠，史地，算學，理化進度與標準不符，應恪遵規定辦理。

十二、理化，生物，須使學生自作實驗。

十三、教學方法採注入式過多，應採自發活動方法。

十四、中文應注重練習，中文作文應照規定次數收改，其他各科作業，亦應詳細批改。

十五、英文應注重練習，中文作文應照規定次數收改，其他各科作業，亦應詳細批改。

十六、負責管理負責任人員太少，專任教員兼級任教員未負責，訓導組織亦不健全，應力求改善。

十七、消極管理應力求周密，積極指導應有具體辦法。

十八、課外活動應切實推進，體罰應絕對廢止，衛生習慣應為養成。

十九、訓導方面之章則與實旗紀錄，應製備齊全。

二十、學生思想指導與青年團務活動，應特別注意。

二十一、應切實提倡學生勞服務，並可利用勞服

務，整治學校環境。

二十二、應遵照規定，切實兼辦社教。

### (四)令私立華英女子中學

一、該校人員及章則表簿，均未設置齊全，會議未遵規定舉行，且無紀錄，俱應改進。

二、校董會應切實負學校經濟責任。

三、除音樂及家事設備外，其餘各項設備，均亟待充實。

四、學校經費應設法增籌。

五、學測驗應繼續舉行地理、數學過度稍差，應設法補救。

六、理化生物應使學生自作實驗。

七、作文次數不足，應按高中間週一次，初中每週一次規定，切實執行。

八、訓練缺乏整個計劃，實施情形尚缺完整，紀錄應注意改善。

九、教室宿舍宜更加整飭。

十、訓育環境應遵中等學校訓育大綱之規範。

十一、學生課外閱讀，應注意指導，不得偏重某宗教方面書籍。

十二、體育設備不足，應設法增置。

十三、課外運動應積極提倡，並須普遍加強實施。

十四、應遵規定兼辦社教及推行家庭教育。

### (五)令私立天府中學

一、行政組織雖大體尚合規定，惟仍欠切實管理。

二、組長尚未設齊。

二、會議未盡屬規定舉行，應予改善。

三、實則表簿尚須再求完備。

四、宿舍空氣不流通，塵土亦重，亟應設法改善。

五、圖書雖多，惟不甚適用，應增購適於學生閱

讀之書籍雜誌。

六、已損壞之理化設備，應速設法修繕利用。

七、招收學生之教職員食米代金，應遵照規定減

退。

八、教員缺席較多，應設法補授。

九、學生作業副本，應普遍批改。

十、日課表排列應便適合學生學習心理。

十一、生物應使學生由作實驗。

十二、學生間有不良習氣儀態，亦須再求整肅。

十三、內務應督導整飭服裝，應力求樸素。

十四、課外活動須再求豐富。

十五、積極指導與個別訓練，仍堅切實推行。

十六、體格檢查每期舉行一次，課外運動應普遍

強迫實施。

十七、兼辦社教工作，尚須切實推動。

## (六) 令私立大中中學

一、該校萬金尚應增撥。

二、圖書儀器設備數量不足，體育衛生用具亦須

力謀充實。

三、財務未臻健全，應求改善。

四、教學方式及過考辦法間有待研究改進之處。

五、教師扣負過重，缺少進修研究之機會，應設

法補救。

六、學生課外活動尚應多加指導，力求豐富。

七、訓育環境之佈署思想訓練之規劃，仍有待於

努力。

八、學生勞動服務訓練，尚應加強服範圍，并應

擴充。

九、兼辦社教工作，仍須積極推動。

## (七) 令涪陵縣立初級中學

一、該校應照核定三年計劃，分期實施。

二、事務部份各員應再加努力。

三、應組織教職員研究進修機構，以利進修。

四、學生公免費額定經費太少，應予增加。

五、應迅將該校財產目錄分呈縣府省府查核。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按期開會，實行稽核。

七、該校已有設應備應加整理，并應設法添置。

八、各科補充教材應事先呈府審核，然後分訂成

冊以若干份存圖書室備師生參考，并可與涪

陵中等學校交換作爲聯合活動之一。

九、應加緊督導學生自修，并使學生注意課外閱

讀增進其知識。

十、數學所缺課程應設法利用星期或休課，從速

補授。

十一、應利用小討論或各科研究會，從事學科研

究。

十二、應加緊督導各種研究會，期收實益。

十三、學生升學就業指導，應有嚴密之組織，已

便考覈。

設之通訊社，應負實際活動。

十四、應加強導師輔導工作，并力防畛域偏見之

缺點。

十五、生產勞動訓練尚欠切實，應計劃領導，使

得確實實施。

十六、應開辦民教班，推行識字運動，其他兼辦

社教事項，至少應擇兩項以上，真認舉辦。

十七、令私立西北中學

一、學校重要職員如組長等，應遵照規定，設置

齊全，以專責或。

二、各種會議應遵照規定切實舉行，並應翔實記

錄。

三、應設法增籌學校基金。

四、圖書理化生物儀器標本等項設備，應設法充

實。

五、各教室應逐日整理掃除，使經常保持清潔。

六、學生便能應注意處置，廚房蒼蠅，應設法撲滅。

七、物理生物兩科學生未能自作實驗，化學實驗

每組人數過多，應切改進。

八、各科教材應指定學生預習。

九、日課表應再求合理。

十、作文次數不足，應照高中間週一次，初中每

週一次之規定辦理。

十一、訓導應有一員之計劃及具體實施方法。

十二、各校課外活動之實施，應有詳細記載，

便考覈。

十三、生活週記，個別訓練，講演競賽等項指導

工作，亟應推動實施。

十四、應注意檢查學生課外讀物，並須加以指導，無益身心之小說書籍，應禁止學生閱讀。

十五、訓導學生應由全部教師負責，並須遵守規定召開訓導會議，研討訓導方法。

十六、學生精神應使整齊，尤須培養其遠大之志趣。

十七、該校軍訓不合要求，如學生蓄髮，膳食未

能集合，教室書物零亂等，應即嚴予整飭。

十八、訓導應用之章則表簿，應補充備足。

十九、課外運動，應普遍強迫實施。

二十、體格檢查，至少每期舉行一次。

二十一、兼辦社教工作，應認真實施，女生部并應

負責推行家庭教育。

二十二、校董會除董事長為總負責外，餘尚未臻完善

，應健全其組織，以利學校發展。

二、學校行政組織，未盡合規定，各種章則表薄

。應補充齊全。

三、各種會議紀錄，應遵規定詳細記載。

四、理化生物及圖書設備，應再謀充實，保管應用方法，應再求改善。

五、疏散校址環境尚佳，惟整潔方面亟應改進。

六、宿舍過於潮濕，排水設施亦差，亟應改善。學校衛生，尤應特別注意。

七、徵收學生之職員食米代金，應恪遵規定辦

理。

八、教員缺課太多，並無補課記錄，應速設法補授。

九、日課表排列不合理，科目及教學時數，亦未

盡合規定之各種教學進度不合標準，均應改

善。

十、理化生物，應使學生作實驗。

十一、學生內務甚差，服裝亦不整齊，亟應整飭。

十二、學生紀律秩序禮貌均差，少數學生之社會

惡習如攜槍自隨，結夥鬥爭等，尤應力予糾正。

十三、導師制度未能認真推行，應督商全體教員

，同負訓導責任。

十四、課外活動應再求豐富，並須多加指導，翔

實。

十五、體育設備應再求充實。

十六、應積極督導學生勞動義務，仰鑒學校環境

，應促其組織，以利學校發展。

二、學校行政組織，未盡合規定，各種章則表薄

。應補充齊全。

三、各種會議紀錄，應遵規定詳細記載。

四、理化生物及圖書設備，應再謀充實，保管應

用方法，應再求改善。

七、徵收學生費用應符規定，不得超過定期。

八、避免增學生負擔。

九、學生寢室不通空氣，日光亦少射入，應設法

開闊大窗，以利衛生。

十、排水溝亦應疏通，並應注意污水處理辦法。

十一、運動場應設法擴充，體育用具，應設法充

實。

十二、課程進度大都不合預計，應設法補授，今後更應早為預防。

十三、日課表排列不合，以後應力求各科教師分別注意批改。

十四、各項作業副本，應由各科教師分別注意批改。

十五、理化生物，應使學生作實驗。

十六、缺課應有記載，並應全部補授。

十七、應督飭全體教員訓導責任，導師制應積極

達照規定推行。

十八、對學生積極指導，應有整個計劃。

十九、應積極推動青年團團務，藉以加強思想訓練。

二十、學生課外閱讀及讀物，應注意指導。

二十一、應注意婚姻及男女社交之指導，尤應養成學生落落大方之儀態。

二十二、各班體育應排足二小時，不得減少。

二十三、課外運動應普遍強迫實施。

二十四、應遵規定增設體育助教，以加強訓練。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十二) 令私立文蔭唐中學

，嗣後應恪遵規定按時登記。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應切實執行任務。

一、學校行政組織與會議均不合規定，名稱亦分校為處處部類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及其修正各點改正。

二、及女處理應力求迅速確實。

三、應由校董會負責增撥學校經費。

四、現有之物理設備及圖書，應妥為保管利用，化學生物設備。建設法購置。

五、中英作文次數不足，應遵照規定辦理。高中英語選材稍深，初中英語發音欠正確者，俱應注意改善。

六、日課表編排應再求合理。

八、學生內務應再整飭。

九、應督飭全體教職員負訓導責任。

十、訓導應有整個計劃，實施亦應詳記載。

十一、導師工作應切實推動。

十二、體育教學時間排列時間不合規定，應即改善。

十三、體育設備應予充實。

(十二) 令私立成都女子中學

(十二) 令培陵縣簡師校

一、人事應力求協調，各部人員並應切取聯絡，切實負責。

二、校長住校辦公時間較少，應力求改進。

三、該校三十年八月一日起各項收支，均未登記

校舍不敷應用，設備須於適時之處申請補助。

就國教補助費項下撥款，應專設校舍，充實設備。

五、應指導各班組織級會，設置日報雜誌，并作時事研究及時事講演競賽等活動。

四、應加緊督導學生研習筆記作法，由導師特予訂正。

七、浴室應設置，排水設施應切實改善，學校環境應注意整潔。

八、中英作文次數太少，應恪遵規定辦理。

九、課表排列未盡合理，教學時數與規定不符，國文地理補充教材間有未當，應注意改善。

十、物理應使學生自實驗。

十一、各種作業副本形式，應力求整齊。

十二、畢業班功課結束太早，嗣後應嚴格糾正。

十三、訓導應有整個計劃，實施情形亦應記載。

十四、學生運動時間意見太深，應切實糾正。

十五、導師應積極指導學生，切實注意學生身心幹衛，尤應注意性教育之實施，以防止兩性戀愛等不良風氣之發生。

十六、應培養學生經常自動，注意整潔之習慣。

十七、體育設備尚待充實，運動場所亦應設法擴充。

十八、應切實推行家庭教育。

十九、應即責成輔導工作，推進國民教育。

二十、應遵照規定，組織社教推行委員會，對社會教事業，作有計劃之實施。

(十四) 培陵縣立女子初中

一、該校行政組織設法要活運用，則能發揮其效力。

二、應將校旁礦場改變學生宿舍，由該縣政府徵用校與碉堡間之精土作爲運動場及校園。

三、應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按時稽核力公辦。

四、學生程度大都較低，應多方指導鼓勵設法提高。

五、教學進度尚嫌遲緩，應督促各教加速進行。

六、平時作業成績之考查，應加強督導進行。

七、應督導學生作時事研究，及時事講演競賽。

八、紀念週演說及各種會議之紀錄，均應詳盡。

九、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應訂定具體標準隨時

•

考覈登記，必要時并應酌予公佈，以資鼓勵

•

考覈登記，必要時并應酌予公佈，以資鼓勵

考覈登記，必要時并應酌予公佈，以資鼓勵

•

考覈登記，必要時并應酌予公佈，以資鼓勵

第十五期

八、應督導學生作時事研究，及時事講演競賽。

九、應製訂訓練表冊，隨時考核學生品行。

十、衛生設備太差，如浴室等應即擴充，以應急

需。

十一、運動場地及器械，應分別擴充添置。

十二、應選擇本地優良作物比較栽培，並引進外

來品種，作地性試驗展覽，本校優良產

品用文字及口頭宣傳，使農民接受新知識，

并就產品推廣於農家，設解答農民問題委員

及苗圃指導造林護林方法。

十三、應迅速推進兼耕工作，開辦民教班，招收

附近婦女入學受教。

(十五)令涪陵縣政府

立初農校

一、該校行政組織雖尚未規定，惟班級學生教師

均少，宜酌量情形，力求簡單切要，適時始

易派教。

二、學生人數太少，應斟酌情形裁併，以免浪費

。

三、應迅速設法購置圖書儀器。

四、應多選擇各地優良家畜，及農作物加以改良

繁殖。

五、應照命令擴學校附近公地擴充農場。

六、各科教學進行遲緩，應加緊教學，使達到預

定進度。

七、學生對於農業無深刻認識，信念薄弱精神不

專，應設法方培育，增進專業精神。

二、各縣抽選由各區長、鄉鎮長、縣長，分別負

責辦理，必要時縣市政府得派員指導之。

二、各縣自五歲至十二歲之男女兒童，均須參

之一，並先期舉行縣、鄉、鎮、區各縣預選

選，每鄉選出五名，參加本區決選，每區

選出十名，參加本縣市決選，決賽錄取名額

## 各縣市兒童健康競賽辦法要點

教育部三十年三月訂  
頒

省府三十一年教育字第4215號令

一、各縣市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兒童健康競

賽工作一次，作為兒童健康檢閱日，主要活動

之一，並先期舉行縣、鄉、鎮、區各縣預選

選，每鄉選出五名，參加本區決選，每區

選出十名，參加本縣市決選，決賽錄取名額

。

二、各縣抽選由各區長、鄉鎮長、縣長，分別負

責辦理，必要時縣市政府得派員指導之。

三、各縣自五歲至十二歲之男女兒童，均須參

之一，並先期舉行縣、鄉、鎮、區各縣預選

選，每鄉選出五名，參加本區決選，每區

選出十名，參加本縣市決選，決賽錄取名額

四一  
問選及決賽

預選及決賽之健康檢查事宜，由衛生院負責辦理必要時得動員所在地全體醫師協助之。

本省公教人員獎懲錄

一月至三月

關於本省公教人員的獎懲，本刊間亦零碎記載，誠恐讀者查考不便，特自本期起

按月發佈，尚希注意！

一、獎勵部份

校

督同科	主校	校同	同教	教	軍	同	同	同教	教
任			育建	軍務					育
秘			科	教					科
學	右	右	長	右	右	右	右	右	長

章方鄭張劉向周任吳曾陳鄒田朱傳郭鄒王  
柳駿仲伯岑方光熙照德芸茂素光純  
泉才重湖鷗高潤裕新鑑南林圓倫青霞啓備

決賽錄取者，予以免費入學一年之獎勵；前六名免全費，後十名免半費。各鄉鎮保之平均成績優等者，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六、各縣市應將決賽錄取健康兒童之姓名、性別、年齡、家庭職業、學籍、體格檢查、紀錄等項，詳細填報，轉呈教育部備查。

二、懲處部份

教育後良事例

一個靠精神來維持的學校

杜承雲

方義雖正，却是私自產生，享不到一般中心學校所應有的待遇，說來話長。

當此物價高漲，生活困難，各地學校多因經費支綱而辦理減色，教師待遇菲薄而紛紛怠工或夫職的時候，公然有一文收入都無的學校存在，而且精神振作，成績不壞；又有大批全無薪水的教師在內熱心教學，毫不懈怠，有些還且過度興奮，做着平常教師所不肯做的事，這太出人意外了，說來恐難相信吧！

有，確有這個學校，在納谿太平鄉，叫太平中心學校，上面說的，全是事實，是我親自看到的，可算破天荒的發現。

十一保，自然設有一所中心學校。太平鄉中心學校是去年成立的，但不幸辦了一年，就因鄉行政會議以預算不敷節省開支，決議停辦。由縣府根據決議，一紙命令執行，而告天折了，今年的縣預算上就沒有太平鄉中心學校的名字，經費沒有，自然也就無人負責；該校校舍又係租用民房，學校停辦，房主人便收回去了，校凳桌凳等物，既

無人照管，又無處設置，也被人搬的搬，借的借，整個學校遂完全消滅，不論形式和實質，都不留痕跡了。

學校停了，本地的子弟要讀書，這怎麼辦？到鄉間去至少有十餘里，當然有不少的困難，看看就因此失學，學生要上學，政府却停辦學校，呼籲無門，時勢所迫，就產了一般英雄，地方上一批會受教育的青年，尤其川南師範（現省立瀘師）的學生居多，自告奮勇，挺身出來，着手承辦。

他們本來選有校長的，縣府可未承認；地方保甲本來答應募款維持學校的，又恐遭藉名斂財的罪名而由校制止，這樣，沒有法律地位，又無經費收入，於是這初生的地方教育幼芽，就純靠這般青年的心血和熱汗來加以灌溉了。

流有橋舍，找破廟、仙佛洞來利用，場地不敷，新事開墾；房舍不夠，新事培修，沒有校具，借一部份，買一部份；沒有錢，大家不要薪水，還由承頭的人挪騰，什麼都真壞了，不落別人的後，按期開學，學生踊躍報名，學校就開辦起來了。

該校不是私塾，而是中心學校的延續，是中心學校由停辦到恢復的過渡，自然名稱仍叫中心學校，內容一切也是中心學校，不怪他們亂打招牌，只是猶有隱情，却要遭受歧視，須不經費招也見不到一封公文。

我在該校有房舍七間，另有新屋三間，已起梁柱，只未蓋瓦和裝門窗，教師十二人，一本

地十人，另有外籍二人，僅受熱情感動而前來參加，學生七班（高一、初二、初三人數尚未接續），施行複式（每班一百二十四人）。

我去看這個學校，約當開辦九週的時候，雖然不是合乎理想，事事湊意，却也有幾難能可貴。

請看下列事實：

一、校舍是在岩下，半坡上旗竿高聳，嶄新的國旗在上面揚。升旗場景附近人家捐一塊土由校平治的）。

二、校舍前原是一塊丈餘寬，四五丈長，七八尺高，亂石雜橫的荒地現已將其剷平，可作集合排隊之用。

三、校側山路，雖是傾斜，經校整治，平坦寬闊，校旁的泥路好走。

四、禮堂佈置，黨國旗掛像，校訓懸有畫有，中間還懸着學生自製的五彩串花，兩旁掛上訓練學用的全綱掛圖。

五、教室採光，尚屬合理，學生全有座位，教科書也都齊備。

據悉：郭廳長於五月廿一日午後六時，向全省國民教師廣廣，題為「現階段國民教師使命及其修養」，詞意懇切，殷殷慰勉，一般國民教師聽之，深為感動。

調動視導人員視導區域  
郭廳長殷勤國民教師  
視導消息

頃悉：郭廳長於五月廿一日午後六時，向全省國民教師廣廣，題為「現階段國民教師使命及其修養」，詞意懇切，殷殷慰勉，一般國民教師聽之，深為感動。

吾府頃調地點設導師辦公室第一區，余肇基駐第二區，王慶誠駐第三區，張有猷駐第十三區，隨候本區督學指派視導縣份，已分令速歸。

七、學生精神面貌，當我向他們講話時

## 核佈任審合格教育科長

四川省立幼稚師範

省府前城大竹、雲陽、松潘、劍閣、興文等五縣府先後呈轉教育科長湯義開（大竹），劉超（雲陽）、唐克相（松潘）、陳續原（劍閣），敘建科長蘇玉成、興文一等證件，請任審前來，業經交由銘委會完全審定，認為合格，予以實授，業由審府填發委狀，分別令飭送照矣。

## 核委各縣督學

省府核委李承恭爲資中縣府督學，劉開傑爲彭明縣府督學，王德高爲榮縣縣府督學，鄧顯清爲岳池縣府督學，蒲鍾新爲閬中縣府督學，趙光先爲古藪縣府督學，劉懷珍爲岳池縣府督學，羅惠之爲梁山縣府督學，林克迪爲達安縣府督學，閔清高爲丹棱縣府督學，林玉炳爲長寧縣府督學，鍾誠爲岳池縣府督學，余道曉爲長壽縣府督學，劉德貴爲岳池縣府督學，潘應熙爲崇州縣府督學，蒲鍾新爲閬中縣府督學，彭縣初中二班，江安縣女中一班，益輝中學一班，致遠中學一班，廣安縣中三班，萬縣中學一班，邛崐縣中學一班，雲陽縣中一班，隆昌縣中一班，國立十八中一班，樂山縣中一班，上智中學一班，凌雲中學一班，育英女初中一班，江陽初中一班，廣安女初中一班，省立江安中學一班，國立十六中一班，樂山縣女初中一班，省立編輯中學一班，天府中學一班，國中縣初中一班，省立成都中學二班，省立南充中學一班，金陵大學附中二班，金堂縣中一班，溫江縣中一班，私立培德中學一班，私立慈賢中學一班，私立旭川中學二班，江蘇省立文治中學一班，內江縣立朝陽中學一班，新津縣立中學一班，私立成華中學一班，萬縣縣立中學一班，私立信文中學一班，私立武昌安德康堅中學一班，南充縣立中學一班，私立公信女中一班，大邑縣中一班，私立成公

本處現擬設省立幼稚師範科一所，以培養幼稚教育師資，業派蔣良玉爲該科主任，在積極籌備中。

## 續佈學會考成績一批

本省第十六屆中學會考學生成績，前經本廳核佈私立南灘中學等校，業見前訊。茲悉，現又核佈培文中學一班，郭縣初中一班，大成初中一班，彭縣初中二班，江安縣女中一班，益輝中學一班，致遠中學一班，瀘縣縣立中學一班，水川縣二班，私立英華初中一班，瀘縣縣立中學一班，私立精一初中一班，瀘縣縣立中學一班，水川縣二班，私立英華初中一班，瀘縣縣立中學一班。又華西協合中學補考二名，省涪陵中學補考二名，瀘安中補考二名。

## 第八區組織國民教育集十視導團

第八區駐區省督學高啓國氏，以該區地處邊陲，文化落後，以往因人少物力，兩感困難，執事難過，致一切實際問題久懸未決，影響教育進行至大，爲使今後該區國民教育得以吻合新的動向，納入既定國策，踏上軍事建設之路，以急為急，國教基礎，增強抗戰力量起見，新特發起組織國民教育集十視導團，所屬各縣國民政府，歷年餘以來，在西昌、秀山、綦江、彭水、涪陵五縣，已收最大成果，該團此次在涪陵專辦，人多，內容廣博，計頃後共到縣來約五十餘次，會議期間，秩序井然，報人本來甚有第二次之傳奏云。

人參加工作，全縣計分三隊十組用運，每組視導員半之數，保育民學校四三十所。各路在鄉淳完全後，並發各處地召開教育輔導會一日。

合計出席鄉鎮保甲人員及教師八四五人，共於該時舉行教基委七千七百八千零五十，視導各鄉間教基委幾榮等委員會，均經分別指選成立，極於指導事務，安定教育生活，及督辦民教，充實學校內容等，功效尤大，為歷來所未有，實開該教會視導之新紀元云。

### 教育部派員視察四川教育

近派余良善視察四川省教育行政。

并悉部督學黃開枝氏，亦又奉派為春開視察矣。

### 省立科學館籌備成立

四川省立科學館，前由省府令派段天煌為館長，並節減經費，近間業已籌備成立，館址設於成都市北城公園內。內部計分總務、推廣、展覽、幹訓四科，人員多已齊備，經開始辦公矣。

### 成都南充分教教育播音收音

省府為宏傳電教，啟發民智起見，特令成都立民教館及省立南充民教館，各就城內中心地點，設置教育播音收音站，每日非定時間，按時收放。以便民聽。

編後

該教育輔導者，均以積極的鼓勵，更重於消極的制裁；本刊所以特別注意優良事例的宣揚，而給予努力者的安慰，與激發怠惰者的與奮。不過，優良事例之應如何搜集，與爭取搜集的標準和方法等，都值得加以研究。尤其在這社會主義先鋒一文，適符這個需要。

至於杜承寧先生寫出一個物質條件不健全，而且快要倒下的納裕太平鄉中心學校，請丁幾位熱心教育的青年，出錢出力，以精神勝過物質的決心，來維持學校的存在，並且獲得有聲有色的評論一項，以期令教育視導在謀教學之改進的

重要目的；惟迄未收到此種來稿，編者謹先就其為窮苦學校的借鏡，也正是我們希望多多介紹的優良事例。

本刊前修正徵稿頒則，特增列「教學技術討論」一項，以期令教育視導在謀教學之改進的一字數以之守至三千為度。

本刊各欄除注名及改進命令外，本屬機密稿件，其餘各欄並逕送授稿者。

本刊各欄除注名及改進命令外，本屬機密稿件，其餘各欄並逕送授稿者。

# 本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內容暫行規定

（一）報導報告、（二）改進命令、（三）優良事例

（四）報導問題討論、（五）教學技術討論、

（六）重要法令、（七）特載、（八）其他。

（九）本刊各欄除注名及改進命令外，本屬機密稿件

五、投稿人有其真實姓名，來稿為署名，即以實實姓名發表。

六、本刊編者對於來稿有修改取去之權，其不願修改者可預事前聲明。

七、來稿登載與否，除附足四件之郵票者外，概不退還。

八、特約稿件登載後，由編者付現金，每字六元至十元。

九、來稿請寄成都外南公路場警察院教育廳督學室，並請註明「教育視導通訊稿」等字樣。

十、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十一、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十二、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十三、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十四、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十五、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十六、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十七、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代郵局

各區視導人員均要奉  
願良誠：「凡本廳  
次要通令，僅登省府公報，不另行文，各視導人  
員可隨時到所駐縣縣府檢閱」等因，特達查照。

又以後各視導員對於工作上有所查詢，可逕函  
本廳，希勿以私函詢問，反甚處理。